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07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之約80,890,000港元減少約34.39%。
-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590,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222,540,000港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31,190,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135,8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310,000港元（2016年：約64,690,000港元）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12.36倍及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加上總負債（總負債指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之和表示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9%。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53,072	80,8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711	3,617
員工成本	7	(20,118)	(23,676)
導師承包費	7	(12,992)	(21,835)
經營租賃付款	7	(15,535)	(19,761)
市場推廣開支		(8,806)	(10,974)
印刷費用		(180)	(111)
折舊及攤銷		(4,199)	(3,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1,186	(135,8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3,053)	-
其他經營開支		(17,810)	(20,138)
財務費用	6	(3,205)	(8,0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9)	(5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14)	(64,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218	(222,549)
所得稅抵免	8	1,374	14
期內溢利(虧損)		5,592	(222,535)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4	(59)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154)	(1,40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撥回的投資		
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6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955	(8,08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8,728	(9,44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320	(231,9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7	(223,294)
非控股權益	65	759
	5,592	(222,5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55	(232,734)
非控股權益	65	759
	14,320	(231,975)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1.07	(45.57)
–攤薄(港仙)	1.07	(45.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4	24,851
商譽		619	60
其他無形資產		3,351	6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937	31,29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961	7,999
可供銷售投資		56,512	83,283
非流動按金		8,312	8,043
		<u>133,356</u>	<u>156,2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511	26,198
應收貸款	12	42,847	27,089
應收承兌票據		50,000	5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6	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81	152,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4	16,284
		<u>213,999</u>	<u>272,08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資產		<u>–</u>	<u>158,527</u>
		<u>213,999</u>	<u>430,612</u>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884	24,105
遞延收入		5,877	4,804
即期稅項負債		60	1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95	495
銀行借款	14	-	14,400
貸款票據	15	-	150,500
		<u>17,316</u>	<u>194,4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負債		-	25,703
		<u>17,316</u>	<u>220,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83</u>	<u>210,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0,039</u>	<u>366,6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	2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85	1,599
		<u>1,971</u>	<u>1,801</u>
資產淨值		<u><u>328,068</u></u>	<u><u>364,8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379	27,379
儲備		301,148	286,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527	314,272
非控股權益		(459)	50,601
權益總額		<u><u>328,068</u></u>	<u><u>364,87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5月7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存續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0樓1006-7室。其股份自2011年7月4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予以識別，有關報告由作為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已按於下文所述的四個經營分部予以組成。同時，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已根據有關基準編製。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 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特許經營收入、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以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
- 投資證券 — 買賣證券
-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借貸 — 作為貸款人提供貸款

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其他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51,037</u>	<u>-</u>	<u>570</u>	<u>1,465</u>	<u>-</u>	<u>53,072</u>
分部業績	<u>(14,973)</u>	<u>30,410</u>	<u>431</u>	<u>1,397</u>	<u>(2)</u>	<u>17,263</u>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3,05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47
財務費用						(3,20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265)</u>
除稅前溢利						<u>4,218</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78,851</u>	<u>-</u>	<u>396</u>	<u>1,645</u>	<u>-</u>	<u>80,892</u>
分部業績	<u>(8,081)</u>	<u>(136,850)</u>	<u>1,423</u>	<u>1,572</u>	<u>50</u>	<u>(141,886)</u>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718
財務費用						(8,0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68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9,107)</u>
除稅前虧損						<u>(222,549)</u>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經營溢利的計量來評估分部業績，當中若干項目並未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內，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財務費用、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投資證券	物業投資	借貸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9,705	65,295	-	50,453	2	165,455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30
應收承兌票據						5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9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961
可供銷售投資						56,512
其他公司資產						7,060
						347,355
負債						
分部負債	18,001	-	-	1	-	18,002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60
遞延稅項負債						186
其他公司負債						1,039
						19,287

於2017年6月30日

	提供私人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8,957	152,223	-	27,256	9	228,4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相關的資產	-	-	158,527	-	-	158,527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38
應收承兌票據						5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29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999
可供銷售投資						83,283
其他公司資產						11,148
						<u>586,837</u>
負債						
分部負債	16,105	2,629	-	50	6	18,79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相關的負債	-	-	25,703	-	-	25,703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56
遞延稅項負債						202
銀行借款						14,400
貸款票據						150,500
其他公司負債						12,213
						<u>221,964</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借貸分部者除外）、應收承兌票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貸款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供私人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服務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添置	(3,567)	(15)	-	-	-	(3,582)
折舊及攤銷	(3,776)	(423)	-	-	-	(4,19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6)	-	-	-	-	(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31,186	-	-	-	31,1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供私人					總計
	教育服務	投資證券	物業投資	借貸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添置	(5,846)	(2,317)	-	-	-	(8,163)
折舊及攤銷	(3,461)	(298)	-	-	(1)	(3,760)
長期服務金撥回	92	-	-	-	-	9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2,300	-	-	2,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35,800)	-	-	-	(135,800)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少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資產、收入及業績的10%。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d)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學補習服務	35,586	56,055
正規日校課堂	-	553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7,599	6,652
特許經營收入	2,109	1,896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5,743	13,695
租金收入	570	396
貸款利息收入	1,465	1,645
總收入	<u>53,072</u>	<u>80,892</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	—
— 承兌票據	2,479	29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
— 附屬公司	13,847	17
— 聯營公司	—	1,718
支援服務收入	198	1,255
其他	1,195	614
	<u>17,711</u>	<u>3,617</u>

6.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35	149
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3,070	7,948
	<u>3,205</u>	<u>8,09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134	2,844
其他員工成本	17,358	20,13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2	816
	<u>20,174</u>	<u>23,790</u>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導師承包費	(56)	(114)
員工成本	<u>20,118</u>	<u>23,676</u>

導師承包費乃根據(i)來自中學補習服務及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入的若干百分比；及(ii)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之每小時固定收費計算。

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主要為獨立第三方)已付或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2)
遞延稅項	1,364	16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1,374</u>	<u>14</u>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兩個期間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5,527</u>	<u>(223,29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8,568,973</u>	<u>490,039,92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之平均市價。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	870
租金按金	11,065	11,104
其他按金	1,075	896
預付款項	2,224	5,491
其他應收款項	<u>14,589</u>	<u>15,833</u>
	29,823	34,241
減：租金按金(列入非流動資產)	<u>(8,312)</u>	<u>(8,04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入流動資產)	<u>21,511</u>	<u>26,198</u>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發出賬單的應計收入	371	468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283	271
31至60日	75	84
61至90日	36	24
超過90日	105	70
	<u>870</u>	<u>91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105,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0,000港元）的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超過90日（2017年6月30日：超過9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收入及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持續向加盟經營者授權小學輔導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2017年6月30日：來自持續向加盟經營者授權小學輔導服務的特許經營收入）。由於應計收入於期末發出賬單，故尚未到期。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由於通常預收學費，因此並無授出信貸期。

1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尚未收回本金及利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力求維持嚴格控制其應收貸款，透過審查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介乎每年8%至10%（2017年6月30日：8%至13%）之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2017年6月30日：約4,110,000港元以借款人實益擁有之權益股份質押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528	15,077
應計導師承包費、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u>7,356</u>	<u>9,028</u>
	<u>10,884</u>	<u>24,105</u>

14. 銀行借貸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 循環貸款	<u>-</u>	<u>14,400</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u>-</u>	<u>14,40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及2.3%的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本期間內結清。

15. 貸款票據

	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票據—無抵押	<u>-</u>	<u>150,500</u>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於2017年12月16日到期之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每年8%之利率計息，並須每季支付。

本公司可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此外，票據持有人亦可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起滿十八個月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本期間內，貸款票據已被贖回，而本公司已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貸款票據本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票據結餘。

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456,314,880	22,816
於2016年10月25日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91,256,000	4,563
於2017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47,570,880	27,379

附註：於2016年10月25日，合共91,256,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663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投資及／或投資證券）提供資金。已發行的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照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8,743	-	38,715	47,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20,558	-	42,100	62,65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3	-	523
	29,301	523	80,815	110,639

	於2017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35,514	-	38,715	74,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91,126	-	-	91,12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097	-	61,097
	126,640	61,097	38,715	226,452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自2017年12月7日起，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股份代號：1019）股份之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轉為第三級，此乃由於康宏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導致活躍市場並無報買入價。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 銷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 銷售投資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38,715	-	-
由第一級轉為第三級	58,267	-	-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167)	-	-	-
於報告期末	42,100	38,715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康宏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指數回報法釐定，該方法根據自停牌日期起的綜合指數（包括相同行業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回報調整康宏股份的最後交易價。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綜合指數回報及流動性折讓。綜合指數回報越高，則公平值越高，而流動性折讓越高，則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可供銷售投資（歸入第一級）及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證券（歸入第一級）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海外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公平值乃基於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可供銷售投資（歸入第三級）為海外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測綜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投入資本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市值率、經選定可比較公司市值對其擁有人應佔純利的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報告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報告期末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假設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並無重大不同。董事認為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影響較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並無重大不同。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本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經濟普遍好轉為香港經濟提供穩固支撐。儘管教育服務持續面臨挑戰，惟受惠於外圍環境向好，本集團得以透過與專責導師密切合作，成功改善其教育服務質素。本集團已同時採取審慎策略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中學補習服務

補習市場競爭激烈及補習服務需求減少已對本集團的中學補習服務業務分部造成影響。由於各種社會政治原因，如今學生傾向於在年齡較小的時候前往海外升學，導致參加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及中學補習服務需求銳減。因此，來自其他補習中心的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本集團已努力渡過此市場困境，並優化其教學質素及營運效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5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36.52%。

下表載述於以下期間各類中學補習課程的課程報名人次、導師人數及平均學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課程報名人次 (以千計)		
常規課程	50	72
精讀班	1	2
暑期課程	15	25
專科課程	4	3
導師人數 (附註1)		
常規課程	38	43
精讀班	15	22
暑期課程	37	42
專科課程	16	21
平均學費 (港元) (附註2)		
常規課程	524	558
精讀班	518	515
暑期課程	454	487
專科課程	118	215

附註1: 導師可為所有或若干類別的課程提供中學補習服務。因此，本期間有關提供常規課程、精讀班、暑期課程及專科課程的導師人數總和，並不等於導師總人數。

附註2: 即收入除以本期間課程報名人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個以「現代教育」品牌營運的教育中心。

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

學生及上班族參加國際英語測驗的現象愈加普遍。於過去九年，本集團一直就國際英語測驗系統（雅思）及國際交流英語考試（TOEIC）提供專業的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透過有關培訓及課程，我們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導師不僅向學生傳授國際英語測驗技巧，更提升了學生的英語整體能力。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06%，並錄得課程報名人次約3,600名（2016年：約8,600名）。課程報名人次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外部代理轉介的學生人數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仍竭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其課程專注於英語寫作、會話及閱讀等綜合技能，並維持所提供服務的良好聲譽。

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

致力培育兒童早期教育是本集團的另一項重要策略。鑒於父母更傾向認為於早期發展階段取得優勢的兒童會擁有更好的職業前景，因此小學補習正逐漸成為社會的一個趨勢。就小學輔導服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度身製作綜合教材以在主要學科方面培訓小學生，從而改善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效果。於2017年12月31日，「現代小學士」品牌旗下有7個直營教育中心及37個特許經營中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直營教育中心的課程報名人次約6,200名（2016年：約5,400名），而特許經營中心所貢獻之總收入約2,110,000港元（2016年：約1,900,000港元）。除成績更優秀之外，早期教育兒童通常可提升社會技能及延長注意力持續時間；因此，展藝課程及其他應試課程已成為行業主流。本集團已努力不斷改善課程內容，向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本集團將積極研究市場趨勢及持續調整其策略，以把握此業務分部的市場機遇。

投資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兩項物業的權益。

(1)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及其他訂約方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UE集團**」）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89,238,000港元（可予調整），連同其於UE集團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i)21樓A-H、J-N及P室（全層）辦公室；及(ii)地下室層第P47、P48及P49號停車位之物業的權益。本期間就該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3,750,000港元。

(2)於2017年9月29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500,000港元（可予調整），連同其位於九龍旺角彌敦道688號及亞皆老街65號旺角中心一期13樓1303室物業的權益。本期間就該出售錄得未經審核收益100,000港元。

資產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檢討過往投資組合，本集團決定採納多元化投資證券的方針，而非對特定公司作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投資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寰宇國際**」）之全部投資。此外，本集團於期內購入6間香港上市公司之上市證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約為63,18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內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概述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公司 已發行股本/ 投資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投資成本/收購 成本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重大投資						
康宏 (股份代號: 1019)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買賣。	348,904,000	2.67%	122,116	42,100	12.12%
其他投票						
其他上市股份*	-	-	-	20,276	20,558	5.92%
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 (「Heemin Bond Fund」)	於全球投資於低風險投資級債券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為BB-以上) 以帶來比大中華地區債券市場更 穩定及具吸引力的收入。	64股 參與股份	-	503	523	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計				<u>142,895</u>	<u>63,181</u>	<u>18.19%</u>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6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4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190,000港元。以下示列有關收益包括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8,33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2,860,000港元。

投資概述 (股份代號)	本期間已 變現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本期間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康宏(1019) (附註1)	28,306	1,976
寰宇國際(1046) (附註2)	(740)	—
Heemin Bond Fund (附註3)	677	22
其他上市股份*	83	862
總計	<u>28,326</u>	<u>2,860</u>

* 其他上市股份包括6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4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售合共351,092,000股康宏股份，總代價約68,68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2)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合共9,000,000股寰宇國際股份，總代價為7,4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3) 本集團於2017年6月及7月贖回Heemin Bond Fund合共約7,686股參與股份，總贖回價為7,850,54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可供銷售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可供銷售投資項下持有重大投資如下：

投資概述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投資總額的持百分比 (概約)	投資成本／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比 (概約)
重大投資						
一間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證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借貸。	-	-	30,831	38,715	11.14%
其他投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智易」)(股份代號:8100)	研發及分銷軟件、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投資證券;借貸;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21,858,235	4.92%	51,037	8,743	2.52%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10,000	9,054	2.61%
可供銷售投資總計				91,868	56,512	16.27%

* 本集團於2017年8月出售26,010,000股智易股份，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本公司重大投資的表現及未來前景

(1) 康宏

如康宏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康宏中期報告」)所披露，康宏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0,530,000港元。董事注意到，據康宏中期報告披露，康宏當時的董事會認為儘管香港股票市場處於極為動蕩的嚴峻時期，但康宏的投資業務仍能實現穩定的業績。康宏積極投入資源建立網上業務平台，改進交易系統並發展其他相關網上金融服務平台以實現其成為亞洲綜合性金融平台的目標。

近期，董事還注意到康宏股份已自2017年12月7日暫停買賣及康宏的董事會組成發生多項變動，且康宏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若干訴訟。董事將密切監察康宏的情況並制定適當的策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2) 被投資方之非上市證券

根據被投資方及其附屬公司（「被投資方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可得資料，被投資方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31,270,000港元，收入及溢利與2016年財務業績相比均有顯著增加。被投資方集團於2017年在證券交易、借貸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方面的蓬勃發展令人鼓舞。董事獲悉，被投資方集團於2018年將保持及專注上述業務，從而產生穩定的收入及溢利。本集團對被投資方集團的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

其他投資

(i) 早期教育

主要受2012年實行的「雙非嬰兒」禁令影響，於香港就讀的深圳香港跨境學生數目大幅下降。由於需求萎縮，早期教育業務的業績較不理想。盈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盈豐集團」，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專門提供早期教育方面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期間內，盈豐集團錄得的收入由於學生報名人次減少而有所下降。來年，本集團將推進與該合營公司夥伴的合作，尋求盈豐集團新的業務策略。

(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互娛中國」）（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擁有約26.66%）自2016年9月9日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根據互娛中國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14,650,000港元。董事亦從互娛中國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及2018年2月15日的公佈中獲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互娛中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及可供銷售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其於互娛中國的權益錄得虧損約11,31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遵守放債人條例採納有關處理及／或監控借貸業務的借貸政策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方面的表現相對穩定，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470,000港元（2016年：約1,65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的本金額約41,620,000港元（2016年：約26,08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其借貸活動錄得任何呆賬或壞賬。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07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約80,890,000港元減少約34.39%。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至約35,59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約56,060,000港元減少約36.52%。此外，於本期間內，來自英語培訓及應試課程的收入減少至約5,740,000港元（2016年：約13,7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58.06%。由於暫停正規日校課堂，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來自正規日校課堂的收入。

另一方面，來自小學輔導服務、展藝課程及應試課程（包括特許經營收入）的收入約9,71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錄得的約8,550,000港元增加約13.58%。本集團於本期間亦錄得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約570,000港元（2016年：約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錄得約1,470,000港元（2016年：約1,65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10.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17,710,000港元（2016年：約3,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i)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13,85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利息收入約2,480,000港元；及(ii)於本期間並無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3,560,000港元或約15.0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的薪金減少所致。

導師承包費

本集團的導師承包費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8,840,000港元或約40.50%。有關減少與來自中學補習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

經營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4,230,000港元或約21.39%。有關減少的原因為若干教育中心減少而導致本集團每月租金減少。

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開支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170,000港元或約19.76%。有關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內的媒體投放及各項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2,330,000港元或11.56%。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各種經營支出均有下降，其中樓宇管理費、諮詢費、捐贈、影印機租賃費及為本集團引介潛在學生向外部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與2016年同期相比合共減少約5,440,000港元。另一方面，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52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貸款票據及銀行借貸產生之財務費用約3,210,000港元（2016年：約8,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30,000港元（2016年：虧損約223,290,000港元）。於本期間，每股盈利為1.07港仙（2016年：每股虧損為45.57港仙）。

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各個方面加強其教育業務。本集團將透過維持高質素的教學團隊、良好的品牌形象、高效的管理及先進的學習系統，繼續鞏固其競爭優勢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集團計劃加大於中學補習服務方面的努力，同時投入更多資源於小學補習教育服務分部以實現潛在擴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憑藉多元化發展迎接新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仔細研究潛在併購的可行性，旨在產生更多收入。於2017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經營一間提供多種舞蹈課程的專科學校。透過積極與目標公司合作（如可行），本集團可獲得更廣泛的客戶及學生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著重識別更多的業務合作及有實力的業務夥伴。為確保長遠發展，本集團將堅持實施審慎的投資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結餘約36,02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6,280,000港元），其中96.17%以港元持有及3.83%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12.36倍（2017年6月30日：1.96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49%（2017年6月30日：37.79%）。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及總負債之和。總負債為債務總額減去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如有）之和。

集資活動

前次募集資金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於2015年8月7日完成之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期間內，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6,14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用作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發行之貸款票據支付利息及／或償還本金。

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其發展的同時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亦採納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故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03人（2017年6月30日：196人）。彼等獲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持續監察，並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6月30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相關資本承擔約9,75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9,75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抵押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為151,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相關的資產」）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重大出售如下：

- (1) 於2017年6月1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除其他訂約方外）傑建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60%，其直接持有Vision Smar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00%（統稱「**UE集團**」），現金代價為89,238,000港元（可予調整）。有條件買賣協議乃由訂約方於2017年7月31日訂立。出售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8月28日的公佈內。出售於2017年8月28日完成，本集團不再於UE集團持有任何權益。
- (2) 於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僑有限公司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Heemin Bond Fund的權益分別為3,875,000美元及3,975,540美元，相當於Heemin Bond Fund約3,794股及3,892股參與股份，贖回價為每股參與股份1,021.36美元。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之公佈內。
- (3) 於2017年8月24日及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Fastek**」）出售智易股份合共26,010,000股，總代價為13,375,5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之公佈內。

- (4) 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出售康宏股份合共351,092,000股，總代價為約68,682,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7年10月20日之公佈內。鑒於本集團所持康宏股份（「康宏股份」）之公平值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以最低售價不低於每股康宏股份0.19港元出售康宏股份。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原因為康宏股份自2017年12月7日起已暫停買賣，且康宏之董事及管理層出現若干變動以及康宏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若干訴訟，以及本公司認為其擁有之公開可得資料不足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讓股東作出適當知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1月23日之公佈。
- (5) 於本期間內，Fastek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出售合共9,000,000股寰宇國際股份，總代價為7,450,000港元（不含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Ki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一間提供多種舞蹈課程的專科學校）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且並無簽署確定買賣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期間內各董事已確認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採納其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下段所述的偏離事項除外。

(i)李偉樂先生於2017年11月9日辭任後，董事會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及(ii)王玉棠先生於2017年12月19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懸空，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條。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無法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故該等職位仍舊懸空。

訴訟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接獲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及當時若干董事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原告要求申索（其中包括）宣佈其於2017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一事之有效性及違約損害賠償。該行動根據原訟法庭於2017年12月20日發出的同意令終止。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ek接獲康宏及康宏若干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原告尋求針對Fastek（作為於2015年10月進行之康宏股份配售事項的其中一名承配人）獲不當配發康宏股份及不當獲授其中一名原告授出的若干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

於本期間之後，於2018年1月2日，Fastek接獲呈請人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並已提交原訟法庭的呈請，據此，呈請人尋求（其中包括）宣佈於2015年10月向Fastek配售的康宏股份自始無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有關本期間內及本期間後涉及本集團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2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1年7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澤翹先生、左穎怡女士及梁其智先生。左穎怡女士自2017年11月10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澤翹先生、左穎怡女士及梁其智先生。